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349號

原告 頂強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洸華

被告 葉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8,000元，並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12年5月17日簽約，被告向原告定作四套組合屋及四套整體衛浴組裝，不含水電工程，於112年8月11日有事先預約於112年8月16日完工請款，嗣因被告要求就衛浴進出水管、糞管開孔，於112年8月28日去協助額外要求項目。兩造之承攬契約是被告確認後線上簽名回傳，訂購報價單因目的地的公里數差異、設計費更改及施工地進出不便，而增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價，被告亦同意，然就完工點交之尾款98,000元遲未支付，而依承攬契約請求給付工程款。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回應：

- 1、對於色差部分兩造訂約時沒有特別討論，被告有來我們台南的公司看樣品屋，我們也有拿樣品給他看，但每一批所製作出來產品的顏色一定有誤差，而且組合屋價格不高所以色差

是可接受的，我們也不會跟顧客討論要甚麼顏色，因為我們公司只有白色樣品屋一種產品。

2、組裝衛浴的部分，因為衛浴的移動並不困難，但水電部分並沒有包含在工程當中，故需要被告將水電位置確定好，要把衛浴移到開口的位置，再組裝衛浴的出口即可，所以沒有將衛浴中的馬桶開口定位，衛浴當中只有馬桶需要定位，如果我將衛浴定位後，被告就無法接管了，所以我們會把衛浴組裝好，放在客戶要接管的位置，而且我們的契約內容只有組裝運輸，沒有含定位，被告提出LINE的對話紀錄第一張，關於衛浴的位置是表示要擺放的位置，並不是要定位的位置。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0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承作之工程尚未完工，即未完成衛浴設備組裝工作，聲請人並無工程款可請，本件衛浴沒有安裝在原本的位置，另組合屋的牆面也有色差，我們有約定組合屋的牆面是白色的，但實際上組合屋牆面有的是白色，有的是米色，兩造確實有於112年5月17日簽約，後來於112年6月30日簽第二次約，被告並已支付112年6月30日之訂購報價單中之給付簽約、確認定單及排期施工之金額。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17日承攬簽約，被告向原告定作四套組合屋及四套整體衛浴組裝，不含水電工程，於112年8月11日有事先預約於112年8月16日完工請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組合屋內外照片、初約報價單、訂購報價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至第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完工點交款項98,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

01 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  
02 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  
03 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  
04 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承攬人完成工  
05 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  
06 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  
07 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  
08 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  
09 完成；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  
10 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  
11 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  
12 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  
13 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5年度台上  
14 字第2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  
15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16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17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18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19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依契約之主要目  
20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9  
21 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 23 2、自本件訂購報價單觀之（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針對本件爭執  
24 之衛浴部分，於訂購報價單中是列於「附屬設施」項下之  
25 「衛浴」1. 衛浴一體（經典款）3套；「贈品」1. 衛浴一體（經  
26 典款）1套、2. 運輸及組裝（不含水電工程）等情，可知本件承  
27 攬契約已明白顯示就衛浴部分之施工僅有運輸及組裝衛浴，  
28 並不包含水電工程，而水電工程依字面意思及施工常情自應  
29 為就水管、電線之走向、方位及開孔位置均包含在內，是被  
30 告抗辯稱開孔部分亦是在本件承攬契約內，已難採信。另參  
31 以兩造訂約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1頁、第71

頁)，被告所提出之圖示上並無關於定位之文字說明，僅是描述衛浴將來擺放位置，亦難認兩造承攬契約中包含衛浴之定位，況衛浴之位置會隨水電之線路及開孔之走向不同，如未先處理水電工程貿然將衛浴設備固定，可能會造成衛浴無法使用之結果，是本件承攬內容既不包含水電工程，亦難認兩造於簽約時有就衛浴定位為約定。故原告僅需就衛浴部分進行運輸及組裝即完成衛浴部分之承攬工程，而觀原告所提出上開現場照片衛浴設備均已組裝並置於組合屋內，是原告就衛浴部分應認已完工。

3、另被告主張關於組合屋色差部分，雖據被告所提出之組合屋牆面照片(見本院卷第83頁)，雖就兩面白色之牆面確有色差存在，然與原告所提出之樣品屋照片(見本院卷第47頁)之牆面顏色色差並不明顯，難認為瑕疵，況依上開見解，本件工程既已完工，縱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

四、綜上所述，本件工程既已完工，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0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7日(送達證書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6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黃意雯